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 壹、使命及願景

### 一、使命

選舉為實踐民主最重要之方式。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是以本會均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民投票，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提升民主政治品質。

### 二、願景

提升選務效率，確保選舉品質，做亞洲民主國家選舉的典範。

## 貳、施政重點

###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本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工作人員係規劃及執行選務工作之核心人員，為提升渠等辦理選務工作品質，並使各項選務工作經驗得以傳承，自民國 99 年起，本會每年調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人員，講授選舉制度、投開票作業實務及選舉罷免法規等課程，以充實各級選務工作人員之本職學能，提升其選務工作之知識與能力，並於各選舉委員會辦理講習時發揮種子講師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並於 99 年五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及 101 年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充分發揮專長，其選務工作成果備受各界肯定，為本會持續推動之重要計畫。

#### （二）提升選務效率

本會於民國 93 年啟用「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至今，各級選務作業單位，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辦理之各項選務工作均已電腦化。選務作業電腦化不僅使選務工作更有效率執行，亦提升開票統計作業之速度。開票當日，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於送達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輸入計票系統後，即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彙計，計

票結果並可即時顯示。民眾可於計票網站隨時查詢即時之選情資訊，已為民眾所信賴，反應良好。

### （三）形塑優質選舉風氣

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選罷法規定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犯特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處所推薦政黨罰鍰，以收加強監督整治政風之效。該條款以候選人犯特定之罪經判刑確定為要件。為掌握候選人之刑案審理進度，本會前與司法院協議，由其轉知各級法院將違反選罷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判決寄送本會，由本會逐一建檔列管比對，並將符合案件轉知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惟因上開案件數量頗多，除耗費相當人力作業外，亦難保執行上毫無缺漏，故如何運用刑事確定案件資料系統，並與本會選務系統相互勾稽比對，以落實執行，為未來推動執行之重要課題。

### （四）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審計部 99 年度查核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內部控制及事務管理執行情形時，針對本會財產及物品管理提出若干缺失。針對審計部建議事項，本會亦將強化各類資產使用效益列為中程計畫施政重點；自 100 年起本會及各所屬選舉委員會賡續依規定，對於經管之財產及物品每年實施全面盤點，並將財產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報首長核定；另本會事務檢核小組，每年將實地查核所屬選舉委員會其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情形，協助輔導所屬選舉委員會提高優等比例，以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有效提升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 （五）提升本會員工職能

辦理選舉業務必須隨時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審慎執行各項工作程序。本會平時員額十分精簡，遇有選舉時方短期調兼較多之人員，是以需有經驗豐富之常任人員以引導短期調兼人員合作完成選舉任務；又面臨政治環境的變化，政黨競爭激烈，處理各項敏感議題上需更多專業之智慧，是以需對於本會常任人員個人能力持續培養與開發，使其具備擔任其職務所需之特質、知識與技能，確保組織永續發展。

##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我國政黨競爭激烈，然因選舉期程不一致，致選舉過於頻繁，耗費社會成本甚鉅，社會因選情激盪擾攘不安，選務之支出亦甚可觀，是以目前之趨勢係朝簡併選舉之方向。依地方制度法第 83-1 條之規定，縣（市）長、縣（市）議員、鄉

(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任期均調整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需辦理改選。又，須於當年辦理改選之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將同時於 103 年辦理，屆時選務工作辦理之複雜度將大增，而社會各界對投開票結果之正確性、效率性、透明性等要求係日益增加，對於選舉風氣之關注亦更提高。由於選務工作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選舉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選務機關人員執行之專業能力將直接影響選務辦理之成效及其品質。在面對未來更為複雜之選務工作，需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以順利完成選舉。選舉競爭激烈時，選務機關能否順利完成開票並迅速公布正確之選舉結果，影響選務機關公正、公開、專業之形象，提升計票作業之效率，亦為重要之課題。

我國政黨政治的發展已漸趨穩定。歷次選舉，本會對於防範賄選暴力之努力，亦付出甚多，其對選風之導正成效雖屬顯著，但由於社會結構的急遽轉變，在選舉激烈競爭的政治生態中，候選人與選民間藉因金錢導致的政治亂象仍無法完全消除。雖選罷法對犯賄選罪經判決確定者，終身剝奪其參選公職之資格，但以身試法者大有人在，故澈底查查是類案件，依其個案律以不同程度之重罰，使政黨知所警惕，盡其義務，當為未來端正選風，落實政黨政治之迫切課題。

本會於非辦理選舉期間預算及人力均十分精簡，而遇有辦理選舉又需執行大量之選舉預算及進用臨時人力以辦理選舉。在未來政府財政困難及員額擴充不易的環境下，如何加強控管本會財務支出及充分運用資產使用效益，培訓及發展現有之人力資源，以順利完成本會之選舉任務，亦為努力之方向。

###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未來 4 年，本會之焦點施政為 102 年度籌備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合併選舉，103 年度辦理首次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合併選舉、104 年度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105 年度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配合之施政重點為：

#### (一)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及補選

選舉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其成敗關鍵，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人力素質之優劣。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

(二) 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案件，形塑優質選舉風氣

建構優良選風有賴完備法制及落實執行，為使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之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澈底執行，以發揮淨化選風功效，本會規劃按季將公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之作業程序，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致影響淨化選風之成效。

(三) 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統計工作，提升選務效率

本會辦理選舉或公民投票開票統計工作，以正確、安全、迅速為優先考量。在全體選務工作人員努力下，近年來，無論開票統計之迅速或選舉結果之正確性均已普獲社會各界肯定。未來 4 年，本會仍將秉持在安全透明的前提下，提供國內外各界正確、迅速的選舉結果。

(四) 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本會現有之辦公廳舍或國有公用資產，並無可提供出租或出售以增加國庫收入者，為強化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現有國有公用財產使用效益，本會除每年均依規定進行所屬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並預訂每年抽查半數所屬選委會（11 個），協助輔導所屬選委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達成優等比例逐年提高，以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五)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

為培植本會及所屬優秀人力，形塑優質工作團隊，規劃對同仁持續進行多元化之培訓，期藉由加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相關能力培訓，使其具備擔任其職務所需特質、知識與技能。

##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提升選務效率」、「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及「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等 5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及補選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及補選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是以，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以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及補選，為本會業務成

果面向之目標。同時，為探求民意，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舉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乃透過民意調查的方式，瞭解民眾對各次選舉相關選務行政之滿意情形，進而提供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

#### (二) 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業務成果)

按季將公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

#### (三) 提升選務效率(行政效率)

藉由研訂各項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資料查詢及傳輸效率、作業人員訓練、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以提供迅速之開票統計資訊，提升選務效率。

#### (四) 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財務管理)

為使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現有資產作更有效率之運用，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每年均依規定定期辦理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各選舉委員會亦定期辦理出納、公用財產及物品管理之書面檢核作業。本會事務檢核小組則依據各選舉委員會書面檢核資料，不定期抽查各選舉委員會辦理實地訪查，以確實掌握資產增減狀況及異動情形，有效加強內部控制，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 (五)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組織學習)

本會係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負責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而設立。為使每位人民的參政權都能獲得保障，因此，推動組織學習活動，鼓勵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同仁積極參與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以培植優秀人力，形塑優質工作團隊，將使本會在統籌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的規劃與作業時，得以配合時代需求與時並進，並順利完成任務。

##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因本會年度預算十分拮据，並未列有經常性之研究經費，僅能由業務費勻支，且本會年度預算額度隨當年度是否辦理選舉而有大幅變動，而辦理選舉時編列之預算並無法作為研究經費使用，又本會一般年度預算中所編列之政黨競選補助經費（占未辦理選舉年度總預算 60%以上）為補助專款，亦

無法作為研究經費，故本會各年度研究經費比率係以本會年度經常性預算（不含前述二項預算）為基準研訂。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本會自 100 年度起，積極配合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內部控制業務，已於 100 年 12 月份完成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核心業務部分），並預定於 101 年度完成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業務部分）。另經查本會有關 98、9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均已於 100 年底完成改善，並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中，且近年來無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是以強化內部控制件數年度績效目標值為 0；另將賡續檢討修正本會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以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目標值為 1。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本會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參酌前四年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考量辦理立委及總統選舉年度訂定目標值。
- 2、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考量行政院核定本會 102 年度中程歲出額度，無法支應依行政院頒標準編列之兼職費、電費調增等費用，擬報院請增額度外經費，爰訂定 1%之目標值；另 103、104 及 105 年度分別辦理地方七合一選舉、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考慮因合併選舉及人口自然成長等因素需增列相關選務經費，爰分別訂定 5%之目標值。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為強化人力素質與工作職能，賡續推動終身學習，採取實體課程與數位學習並進，營造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1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	70%	70%	70%	70%

					比率					
		2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	80%	83%	83%
2	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業務成果)	1	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1	統計數據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100%	100%	100%	100%
3	提升選務效率(行政效率)	1	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1	統計數據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1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分鐘)註:上述「選舉結果清冊」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時以「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代替。	-	26分鐘	23.5分鐘	23.5分鐘
4	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財務管理)	1	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	2	統計數據	推動所屬選委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達成優等比例(所屬選委會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受	50%	60%	65%	70%

					檢核所屬選委會個數×100%)					
5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組織學習)	1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職能提升情形	1	統計數據	透過衡(評)量方式，參加人員藉由訓練課程提升職能之比例。(職能提升人數/調查人數)×100%。	60%	65%	67%	70%
		2	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加選舉專業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70%	70%	70%	7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2%	20.02%	20.02%	20.02%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	0件	0件	0件	0件



					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1項	1項	1項	1項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5%	95%	95%	95%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1%	5%	1%	5%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	-0.1%	-0.1%	-0.2%	-0.2%

					預算員額】×10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項	1項	1項	1項